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114年3月31日

公告案號：111年破委字第3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拍賣「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合計 11,119,332 股。

二、拍賣底價：新台幣(以下同) 29,355,100元 (單價：2.64元/股)。

三、投標保證金：5,871,000元。(未得標當場退還)

四、投標人資格：

凡本國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購買股票之法人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五、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標：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至11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封存袋、投標聲明書及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區內，投標當日上午11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投標室)。

六、得標規定：

(一)採總價(整批)決標方式，由拍賣官於開標現場當場啟封，進行價格審查，以投標人所標之總價最高且已達或超過本案底價者得標。

(二)以投標總價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三)投標人出價金額最高但未達底價者，由出價最高之投標人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利，出價次高者取得第二順位議價權利，以此類推。議價方式依照投標須知辦理。同意議價之投標人於議價成功時成為得標人，並以議價成功日作為其得標日。

七、現場檢視及領取投標文件：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114年4月22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電洽楊先生(02)8771-2160購買投標文件(內含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聲明書、投標須知各一份)，投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整。

(二)交付價金之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日後三日內繳清全部買賣價金，逾期視為違約，沒收已繳金額，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

八、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拍賣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拍賣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查詢。

